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0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四）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规范，治理结构持续改善。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相关交易均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综合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意见和市场公允价格，并采取了相应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的措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

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履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通过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和定期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三）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

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提升业务素质及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3月30日